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润蓝环保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	指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蓝环保
证券代码	8382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61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主营业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空气净化器研发销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500,000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费文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8 号院 2 号楼 1608
联系方式	010-8411302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25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6,438,513.98	51,940,879.28	46,977,134.0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811,265.70	11,914,184.70	23,496,832.72
预付账款（元）	537,083.80	53,979.80	170,003.95
存货（元）	15,871,789.57	26,632,315.63	9,055,202.14
负债总计（元）	31,253,898.07	36,638,876.90	26,114,408.1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555,700.64	5,046,298.03	4,917,67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84,615.91	15,302,002.38	20,862,72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3.06	4.17
资产负债率	85.77%	70.54%	55.59%
流动比率	1.15	1.40	1.76
速动比率	0.64	0.67	1.4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3,706,804.90	63,345,302.85	48,174,77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3,622.04	10,117,386.47	5,560,723.57

毛利率	46.06%	30.77%	27.28%
每股收益（元/股）	0.05	2.0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42%	98.77%	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2%	98.58%	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1,664.38	4,685,851.62	2,983,94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0.94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	5.34	2.56
存货周转率	0.87	2.06	1.96

注：上述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出自和中兴财光华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51,940,879.28 元、36,438,513.98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资产金额增长 42.54%，主要是因公司业绩增长较多，相应的总资产各项目也随之增加。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金额 46,977,134.07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9.56%，主要是因在建项目未完工的较少，存货较年初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914,184.70 元、11,811,265.70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0.87%。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 23,496,832.72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7.22%，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4.46%，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以及各项目账期不同所致。

（3）存货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26,632,315.63 元、15,871,789.57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7.80%，主要由于 2019 年国家的扶贫脱贫政策以及启动饮水

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要求到 2020 年底全国存在此问题的 23 个省必须基本解决饮水型氟超标问题，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长，从而增加货物采购量，导致存货增多。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 9,055,202.14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66.00%，主要由于去年因国家的扶贫脱贫政策原因在建项目较多，今年因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前期项目完工后当年新建项目较少，备货也减少。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总负债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总负债金额分别为 36,638,876.90 元、31,253,898.07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负债金额增长 17.23%。主要因 2020 年销售订单增长较多，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总负债金额 26,114,408.12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28.72%，主要是由于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21 年 1-9 月归还关联方借款 510 万元。

（2）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 5,046,298.03 元、11,555,700.64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6.33%，主要由于 2019 年国家的扶贫脱贫政策以及启动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要求到 2020 年底全国存在此问题的 23 个省必须基本解决饮水型氟超标问题，为了加快项目工期进度，公司缩短了对供应商的付款账期，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 4,917,674.53 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2.55%。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15,302,002.38 元、5,184,615.91 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95.14%，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862,725.95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6.34%，主要系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4、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345,302.85 元、13,706,804.90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62.1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较上年增长 3,597.58%，主要由于 2019 年国家的扶贫脱贫政策以及启动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要求到 2020 年底全国存在此问题的 23 个省必须基本解决饮水型氟超标问题，在这些

政策的推动下，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相关营业利润、净利润也随之增加。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8,174,778.60元，同比增长124.4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60,723.57元，同比增长317.28%，主要由于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部分2020年未完工的项目在2021年1-9月完工，因此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也随之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也随之增加。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5,851.62元、-5,601,664.38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183.65%，净流入增长的原因因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增加，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增多，收到货款增多，因此现金净流入增加。

6、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9年、2020年毛利率水平分别为46.06%、30.77%，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2%、98.77%。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2021年1-9月毛利率水平为27.28%，下降原因同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75%。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77%、70.54%、55.59%，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4、1.76，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67、1.4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次、5.34次、2.56次。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因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下降主要是账期未到的原因，每年的年底客户回款较多。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7次、2.06次、1.96次，主要受销售情况而变动，2020年及2021年1-9月较2019年存货周转率增长主要因随着销售额增长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因此存货周转次数增加。

(4) 每股指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4 元/股、3.06 元/股、4.17 元/股，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2.02 元/股、1.11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 元/股、0.94 元/股、0.6 元/股。每股指标同期相比均呈增长态势，说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曾锐	是	是	88.60%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2	丘鸿斌	否	是	6.00%	是	董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3	李东红	否	是	5.40%	是	监事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

										公司股东
--	--	--	--	--	--	--	--	--	--	------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否	否			
1	曾锐	0203405372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丘鸿斌	0085147102	基础层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东红	0203409923	受限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均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5元/股。

1. 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02,002.38 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7,386.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62,725.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每股收益为 1.11 元。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无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6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5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10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0 月 21 日。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曾锐	42,000	262,500.00
2	丘鸿斌	820,000	5,125,000.00
3	李东红	738,000	4,612,500.00
总计	-	1,600,000	1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曾锐	42,000	31,500	31,500	0
2	丘鸿斌	820,000	615,000	615,000	0
3	李东红	738,000	553,500	553,500	0
合计	-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174,778.6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712,563.17 元，增长 124.46%，营业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增加，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需求。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

-

4.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无其他用途。

5.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曾锐持有公司股票14,619,000股，持股比例为88.60%，丘鸿斌持有公司股票990,000股，持股比例6%，李东红持有公司股票891,000股，持股比例5.40%，曾锐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曾锐持有公司股票14,661,000股，持股比例为81.00%，丘鸿斌持有公司股票1,810,000股，持股比例10.00%，李东红持有公司股票1,629,000股，持股比例9.00%，曾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曾锐	14,619,000	88.60%	42,000	14,661,000	81.00%
第一大股东	曾锐	14,619,000	88.60%	42,000	14,661,000	81.0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占公司股份 100%，无其他股东。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 1）：曾锐

甲方（认购人 2）：丘鸿斌

甲方（认购人 3）：李东红

乙方（发行人）：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3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乙方发行股票。

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足额将股份认购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1 本合同系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若因前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4.1 甲方新增股份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乙方收到了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属于第六条规定的违约情形，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选择终止协议时，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利息。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6.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6.1.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6.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11.1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秋波、张军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锐 丘鸿斌 费文龙 岳韧锋 马淑芳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东红 余同来 李彬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锐 费文龙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曾锐

2022年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曾锐

2022年1月10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2402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63号）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李秋波 张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姚庚春

2022年1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